

附表二

民雄鄉公所108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至108年3月止
 (本表為季報表)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辦 理 情 形				
				辦理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	有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)
合 計								

註：1.經費支用科目請填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或代收款、代辦經費。

2.本表主辦機關請查填至課。

3. 本表為季報表，各季應於期限內於網站公告〔**第一季：4/10；第二季：7/10；第三季：10/10；第四季次年2/10**〕。

4. 本表請每半年報送本府一次，請於**7/10**前及次年**2/10**前函報。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